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公室

总站办函〔2022〕888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监测用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比对抽测通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等4项技术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环境监测用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是环境监测工作的关键量具。为落实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中“健全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”的明确要求，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标准物质标准样品比对抽测工作，保障环境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准确可比，我站研究制订了《环境监测用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比对抽测通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监测用57种臭氧前体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气体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监测用13种醛酮类化合物标准溶液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环境监测用非甲烷总烃（氮中甲烷）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要求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参考。

联系人：杨 婧 010-84943042

- 附件：1. 《环境监测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比对抽测通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2. 环境监测用 57 种臭氧前体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气体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3. 《环境监测用 13 种醛酮类化合物标准溶液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4. 《环境监测用非甲烷总烃（氮中甲烷）比对抽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公室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监测司